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发布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:00在苏州市吴江区迎宾大道518号苏州湾艾美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,07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409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205,0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16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

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 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7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5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2 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7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5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 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7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5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4 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7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5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 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6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4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 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6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4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 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4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徐志明、牟玉芳、徐斌、徐津、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尹金根、张建林、孙峰、孙建平、顾月江、李彪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129,124,800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4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27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15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虞中敏

负责人: \_\_\_\_\_ 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于 凌

年 月 日